環球科技大學校友會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校長(102.12)核定
環球科技大學校友會發展委員會會議(105.0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校友會發展委員會會議(106.0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校友會發展委員會會議(112.01)修正

第一條　本校為服務校友暨健全校友會業務、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校友會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辦法)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；
（一） 審議及推動校友會發展業務計畫有關事項。
（二） 協助校(系)有會組織及業務發展。
（三） 其他相關推展校友服務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由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校友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友會代表擔任之。各當然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變更，聘任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